1.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69,841	8,847	60,994	61,526	8,315
通訊監察案件	14,720	1,529	13,191	13,382	1,338
職監					
聲監	14,537	1,508	13,029	13,218	1,319
急聲監	183	21	162	164	19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50,533	6,980	43,553	43,849	6,684
職監續					
聲監續	24,675	2,568	22,107	22,142	2,533
監通	9,801	1,336	8,465	8,697	1,104
監通檢	14,349	3,073	11,276	11,308	3,041
聲監可	1,703	3	1,700	1,697	6
聲監可更	5		5	5	
通信調取案件	4,588	338	4,250	4,295	293
聲調	4,580	338	4,242	4,287	293
急聲調	8		8	8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註：職監係指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聲監係指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急聲監係指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六條緊急監察案件，聲請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案件；職監續係指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繼續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之案件；聲監續係指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期滿聲請繼續通訊監察案件；監通係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及同條第三項補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監通檢係指法院命執行機關定期檢討通訊監察結束後不通知受監察人之原因是否消滅案件；聲監可係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聲請法院審查認可案件；聲調係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案件；急聲調係檢察官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緊急調取通信記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聲請法院補發調取票案件。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訊調取案件。